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大陸步行事務法規
新一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廣告

編你沒商量！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別再抱持投機心態，因為公平正義絕無後門可尋！有問題請
檢舉專線電話
02311-6021
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　第 1767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9.30啟用 法院更透明便民值得信賴
司法院歡送林錫堯、池啟明、李震山、蔡清遊大法官榮退
黃虹霞、吳陳鐿、蔡明誠、林俊益大法官到任
司法院邀曾宛如副院長主講公司治理
2,3　盧江陽／核發移轉命令之適當性
4　士林、桃園、苗栗地院卸新任院長分別完成交接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司法為民

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9.30啟用 法院更透明便民值得信賴

【本刊訊】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上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於9月30日正式啟用，提供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之第一審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書狀傳送服務。

線上起訴是司法院整體科技法庭（E-Court）計畫最重要的一環。繼7月20日啟用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系統後，稅務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系統為第2個啟用的線上起訴系統。為使新系統順利推動，並發揮效益，司法院前已積極拜會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辦理多場說明會及線上操作教育訓練課程，並修正「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等。經跨院協調，各中央及地方稅務機關（包含關務署各關區、各區國稅局、各縣（市）政府稅捐稽徵局（處）等31個機關）均已同意使用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並指定「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收受訴訟文書。

新啟用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受理的書狀範圍為：因國稅（包括關稅、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地方稅（包括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等）核定稅捐處分或其相關裁罰處分，以稅務機關為被告之第一審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不含逕提訴願之行政訴訟事件）之起訴狀、上訴或抗告狀及其相關書狀。但有關此等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保全證據、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狀，或依法令規定應由非使用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之訴訟當事人簽章者（如委任書、終止委任書），不得使用。

另外，線上起訴系統適用對象限於訴訟當事人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及稅務機關，系統登入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須向司法院提出申請，以供辨識、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及驗證文件完整性。使用線上起訴系統之訴訟當事人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及稅務機關，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及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

司法為民是司法院一直秉持的施政理念，線上起訴系統的啟動，使起訴、收受書狀更為便捷，落實了司法為民的真正涵意，司法院也將持續推動科技法庭，使法院的運作更為透明、便民與值得信賴。

黃虹霞、吳陳鐿、蔡明誠、林俊益大法官到任

【本刊訊】新任大法官黃虹霞、吳陳鐿、蔡明誠、林俊益等4位於10月1日到任。



黃虹霞大法官，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曾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聯會監事、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理事長等。



吳陳鐿大法官，澳洲邦德大學法學博士，曾任檢察官、檢察長，法務部主任秘書、常務次長、政務次長等。



蔡明誠大法官，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曾任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系主任、法律學院院長等。



林俊益大法官，政治大學法學博士，曾任地院、高院法官、司法院刑事廳廳長、士林地院院長等。

提升專業知能

司法院邀曾宛如副院長主講公司治理

【本刊訊】鑒於公司經營之爭議屢見不鮮，為增進法官對相關議題之瞭解，司法院9月25日舉辦公司治理研討會，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曾宛如副院長主講「公司治理之真諦與司法實踐」。

曾副院長首先闡述公司治理概念，係於公司內部管制與監督公司行為，並平衡內部利害關係人與受公司行為影響之他方間利益之系統，藉此以確保公司為一負責任企業並達成追求最高效率與獲利之經營目的。接著從我國公司法第202條立法意旨及英國、美國德拉瓦州、德國等公司法制，論述公司股東會與董事會間之權限劃分問題。再以法院實務案例，探討董事會將其權限事項，如追認董事之處分行為、就股東依公司法第214條對董事提起代表訴訟，決議公司為輔助董事參加訴訟等，逕委由股東會決議行之，是否適法？進而解析股東會得決議事項之界限，及股東表決權迴避應受嚴格檢視，並介紹英美法上股東表決權之行使，須通過完全公平之測試。

此外，曾副院長指出，為執行業務所需，應認董事有資訊權，監察人於監察業務範圍內，亦應肯認具資訊權，並舉實務案例加以說明。至於資訊權保障是否充足，應視具體議決事項之性質、所需專業程度及資訊提供方式等以為判斷。

最後，曾副院長說明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治理，從如何提供少數股東救濟之完整機制出發，輔以實務案例闡述公司章程自治之界限，須為公司最大利益，股東會決議之界限，係不能欺壓少數股東之權益；且介紹新修正公司法「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引進之無面額股、複數表決權股制度；並以「阿里巴巴海外上市架構－ VIE模式」等為例，詳細說明表決權拘束契約之效力與作用。

感念貢獻

司法院歡送林錫堯、池啟明 李震山、蔡清遊大法官榮退



【本刊訊】司法院9月30日舉辦林錫堯（上圖前排右2）、池啟明（左2）、李震山（右1）、蔡清遊（左1）大法官任期屆滿歡送會。由賴浩敏院長親自頒贈一等司法獎章及服務獎章，表彰4位大法官8年來在釋憲工作上的辛勞與無私奉獻。蘇永欽副院長、各現任大法官、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謝文定委員長，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張瓊文副秘書長及各廳處長、同仁皆踴躍參與。

林錫堯、池啟明、李震山、蔡清遊4位大法官自96年10月1日起任大法官，至104年9月30日屆滿，從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事項，共計作成解釋99件（釋字第634號至732號），議決不受理案件3600餘件；所作成之解釋，充分發揮釋憲功能，導正國家法治建設，攸關基本人權之保障及民主憲政體制之維護至鉅。

4位大法官並參與每年度之大法官學術研討會，與邀請到會之法學學者專家及各界人士就釋憲相關議題研討，增進釋憲制度之研究與發展，促成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另亦參與受邀來訪國際知名法學人士專題演講並座談，對於推展國際法學全面交流，擴大理論與實務互動，增進各國對大法官解釋之瞭解，宣揚釋憲成果，弘揚民主法治，貢獻卓著。

歡送會上，賴院長除感謝4位卸任大法官在釋憲工作上的奉獻外，也對4位大法官藉由過去不同的專業背景與經驗，從不同的視野，不同的觀察，提出精闢的見解，為每一號解釋奉獻他們的智慧與心力，在我國合議制的釋憲議事程序運作下，耐心的溝通，反覆的討論，時時反思自我見解的確信，更勇於提出協同或不同意見書，充分表現出他們在堅持與妥協中求取平衡的成熟態度，表達由衷的欽佩。

蘇永欽副院長、各現任大法官及4位卸任大法官分別表達這段期間來共事的經驗及離別之情，最後在對4位大法官身心健康如意的祝福聲中，圓滿結束歡送會。